

上接B205版)

五、计票

1.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一天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累计投票数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投票未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关人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每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本人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邮，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提交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 本次会议如经通讯表决票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议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 见证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各个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

4. 《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修改说明》

附件1：公证书

关于修改《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修改说明》的议案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2：

《关于修改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产品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提议对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名称、投资人、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等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拟修改基金名称为“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拟修改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

3. 拟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投资等；

（十一）修改《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的“（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部分内容

原表述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拟修改为：（1）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拟修改为：（2）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拟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拟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